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169,543,99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69,370,59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9,937,584股之67.83%。

出席董事：賈中道董事長、李文柱董事、林慈瀆董事、林志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永續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陳奕任會計師

主席：賈中道董事長

紀錄：陳啟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於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670,516,927元，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佔年度獲利之0.4%以上，董事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9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1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事項請各位股東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陳奕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543,997權，經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3,199,3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63,144,91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5%；反對之表決權數為436,2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36,254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5,908,3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5,789,43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30,910,843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9,997,393 元、減計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215,675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新台幣 1,467,692,56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2,769,517 元。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5,539,034 元。

(三)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99,825,226 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49,937,584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 2.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擬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67,458,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配發 67 股，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 202,100,594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本次現金股利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543,997權，經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3,199,3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63,144,92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5%；反對之表決權數為469,7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69,775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5,874,8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5,755,901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以新台幣 167,458,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6,745,819 股，用以強化財務結構。
- 二、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增資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原有股份相同，經股東會決議並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543,9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3,217,1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3,162,6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26%；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458,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58,919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5,867,9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748,992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七及第三十條，另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三十二條因與第五條重複故予刪除。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543,9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3,197,7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3,143,27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25%；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474,2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74,26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5,871,9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753,054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29分。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有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錄音錄影紀錄為準。)

主席：賈中道



紀錄：陳啟豪



附件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國際政經情勢動盪，美國川普政府重啟對等關稅政策，市場迅速反應出現一波劇烈修正，特別是出口導向型企業與跨國科技股遭遇重挫。臺灣經濟因受惠於 AI 熱潮，電子與半導體產業強勁成長，但傳統產業受到各式衝擊，不同產業間卻表現極度分歧。儘管如此，臺灣經濟整體成長動能相對穩定股市在高檔震盪中屢創新高，反映我國資本市場在國際變局中持續展現韌性與穩健發展。

本公司 114 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約 7,215 萬口，市占率 9.45%，相較 113 年 6,923 萬口，總口數成長 4.2%，而國外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約 936 萬口，市占率 20.8%，相較 113 年 862 萬口，總口數成長 8.5%。槓桿交易業績持續維持市佔第一，群益美股 CFD 進入美股市場新工具。另期貨經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市場占有率達九成以上，績效傲視全市場，「平衡式避險策略」以風險管理與資產增值並重的堅持，實踐長期穩健增值之理財目標。

114 年客戶保證金因業務擴張亦較前年增加 19.87%，因此總額利息收入同步增加，故 114 年合併收益為 2,902,818 千元，相較 113 年合併收益為 2,639,376 千元，約增加 9.98%；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330,521 千元，相較 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192,126 千元，增加 11.61%。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本公司以「科技為人」的精神在金融科技創新，致力強化以 AI 建構永續綠色金融數位創新服務，建立前瞻性與數位化風控體系，提供客戶更加智能且可信賴的金融服務。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強化內部反詐治理，優化反詐騙專區，落實對客戶識詐防詐的宣導及關懷，提前發覺詐騙風險發出預警，以全力保護客戶權益。另群益期貨資訊系統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驗證及公司官網獲得「無障礙網頁檢測標章 2.0 A 級」認證，在金融科技創新、普惠推動與公平待客的卓越成果展現數位金融領域的領航實力與永續精神。

群益期貨以「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為願景，以優質的企業文化與專業的經營團隊建立更完善的制度與流程，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度、精進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創造領先的核心競爭優勢，並積極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政策中，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落實永續發展的承諾與使命。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收益	2,902,818	2,639,376
費損	3,086,705	2,640,22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4,312	1,464,029
稅前淨利	1,630,425	1,463,185
稅後淨利	1,330,521	1,192,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4%	15.98%
純益率(%)	45.84%	45.17%
資產報酬率(%)	1.96%	2.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5.48	5.66

三、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通膨趨緩但具不確定性，主要央行政策轉向「降息循環初期」；地緣政治風險（美中關係、區域衝突）持續影響資金流向與波動度；全球經濟呈現「分化成長」，市場震盪成為常態。全球政策脫鉤、地緣政治升溫，「波動」將成為常態，有利期貨與避險型商品需求。本公司持續導入 AI 與智能化投資輔助工具、提供全方位投資策略（避險、波動管理、跨市場配置）、以專業服務與商品深度，協助投資人應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

115 年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一)證、期、槓桿多合一發展策略：

- 1.經紀業務證、期、槓桿多合一開戶，業務人員證券與槓桿資格取得及業務能力培訓。
- 2.因應美股市場的成長，結合美股複委託與美股 CFD 及美股個股選擇權等不同特性，打造全方位平台，滿足不同客群需求，給予更多樣性選擇。

(二)數位與 AI 發展策略：

- 1.盤點各部門的 AI Agent 代理人知識庫，建立流程自動化，大幅升級人員的能力與效率，並達到永續與傳承的目標，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 2.智能推播、短影音製作、群益早安...等數位服務導入 AI 學習，以客戶反饋數據再優化，升級原有數位服務。
- 3.訓練群益 AI 協助客戶編寫程式，解決客戶編寫程式的痛點，實現「零基礎」也可以實現程式交易的目標，藉此擴大程式交易客群。

(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

- 1.以現有 I-cash 避險策略模型為基礎，接續發展新市場，擴大資產管理產品線。

(四)降息因應策略：

- 1.以創新服務爭取壽險、票券、銀行、證券等債券交易部門客群。
- 2.投資研究單位增加利率、債券研究報告與策略，增加客戶債券商品交易量。

(五)人才培育與輪調策略：

- 1.培育及引進優秀人才列為部門主管 KPI，各部門儲備人才為公司資產，應適當輪調以培養與挖掘潛能。
- 2.擴大群益新力軍活動廣度，持續耕耘校園，並重新設計實習計畫，包含薪酬、獎勵、與實習內容，以更有效招募實習學生，透過實習培育期貨交易人才。
- 3.精心辦理員工培訓，培育員工新觀念、新技術與新市場能力，讓公司不斷向上轉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p> <p>一、減少商品及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增加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六、<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商品及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增加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相關法令，爰增修本條文字及第六款。</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事項，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爰增訂第二項。</p>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詒

會計師：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09,148	10	3,734,560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35,992	3	1,001,433	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046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230,824	-	311,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59,233,167	83	49,413,347	8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七))	1	-	-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94,439	-	402,057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92,662	-	352,243	1
114130 應收帳款	49,021	-	19,282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31	-	3,452	-
114150 預付款項	5,163	-	8,58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4,545	-	56,77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363	-	3,615	-
1143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72,040	1	907,903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67	-	1,050,003	2
非流動資產：	<u>69,326,563</u>	<u>97</u>	<u>57,276,491</u>	<u>97</u>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329	-	153,851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055,868	2	1,118,628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146,960	-	128,44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5,920	-	51,99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554	-	54,78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781	1	335,157	1
	1,826,412	3	1,842,856	3
906001 資產總計	<u>\$ 71,152,975</u>	<u>100</u>	<u>\$ 59,119,3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82,856	1	513,074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59,194,152	83	49,349,928	84
2141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571,630	1	907,350	2
214130 應付帳款	140,160	-	48,182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15	-	10,013	-
214150 預收款項	4,763	-	2,560	-
214160 代收款項	8,626	-	7,01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79,368	-	274,16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63	-	5,19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485	-	122,69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8,501	-	7,62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8,336	-	26,11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41	-	49,725	-
	<u>60,698,596</u>	<u>85</u>	<u>51,323,632</u>	<u>87</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151	-	26,48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72	-	28,587	-
	<u>27,723</u>	<u>-</u>	<u>55,074</u>	<u>-</u>
60.726.319 負債總計	<u>60,726,319</u>	<u>85</u>	<u>51,378,706</u>	<u>87</u>
906003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499,376	4	2,104,376	4
90600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358,679	5	1,663,253	3
9060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514	1	858,368	1
906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0,958	3	1,835,077	3
906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1,467,693	2	1,192,348	2
90605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62,436	-	87,219	-
906004 權益總計	10,426,656	15	7,740,641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152,975</u>	<u>100</u>	<u>\$ 59,119,3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四))	\$ 2,043,514	84	2,029,009	8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21,156	1	77,210	3
421300 股利收入	5,088	-	10,206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3,698	1	(11,763)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96,844)	(8)	42,753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819)	-	7,712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38,202	1	23,47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四))	317,954	13	109,986	5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四))	136,435	6	103,843	4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8,420	1	9,01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9,526	1	11,84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54)	-	(305)	-
	<u>2,441,276</u>	<u>100</u>	<u>2,412,994</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14,238	13	307,472	1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161	-	12,366	1
521200 財務成本	110,246	5	91,331	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05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五))	(238)	-	(282)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四))	419,102	17	419,503	1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8,375	9	214,318	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1,771	1	7,50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	759,592	31	672,020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80,097	3	67,96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578,731	24	516,027	21
	<u>2,505,129</u>	<u>103</u>	<u>2,308,219</u>	<u>96</u>
營業利益	<u>(63,853)</u>	<u>(3)</u>	<u>104,775</u>	<u>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4,652)	(1)	(12,79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709,289	70	1,369,659	57
	<u>1,694,637</u>	<u>69</u>	<u>1,356,864</u>	<u>56</u>
902001 稅前淨利	1,630,784	66	1,461,639	60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9,873	12	270,712	11
本期淨利	<u>1,330,911</u>	<u>54</u>	<u>1,190,927</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71	-	53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7,738	1	21,821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109</u>	<u>1</u>	<u>22,3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35)	(2)	77,609	3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	-	201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108)</u>	<u>(2)</u>	<u>77,810</u>	<u>3</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99)	(1)	100,168	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912</u>	<u>53</u>	<u>1,291,095</u>	<u>53</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5.48		5.66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5.47		5.65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	1,190,927	-	-	-	1,190,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7	-	-	-	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1,464	-	-	-	1,191,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991	-	-	-	(100,9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1,981	-	-	(201,9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23,905)	-	-	-	(723,905)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676)	-	-	17,676	-	-	-	-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4,376	1,663,253	1,835,077	858,368	1,835,077	1,192,348	51,716	35,503	7,740,641	
本期淨利	-	-	-	-	-	1,330,911	-	-	1,330,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1	(48,108)	17,738	(27,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33,282	(48,108)	17,738	1,302,9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9,146	-	-	-	(119,1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38,293	-	-	(238,2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7,323)	-	-	(707,323)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5,000	-	(12,412)	-	-	12,412	-	-	-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	1,695,426	-	-	-	-	-	-	2,090,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87)	-	5,587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9,376	3,358,679	2,060,958	977,514	2,060,958	1,467,693	3,608	58,828	10,426,656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784	1,461,6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99	61,379
攤銷費用	10,698	6,5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8)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9,720)	(703)
利息費用	110,246	91,33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435,571)	(1,277,919)
股利收入	(13,451)	(22,5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652	12,7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3,558)	(1,129,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30,020)	(244,433)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0,365	(219,555)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9,819,820)	(11,626,03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37	282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335,863	(195,44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59,581	(263,563)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307,618	(284,6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39)	24,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79)	(2,334)
預付款項增加	(318)	(1,0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0)	1,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776)	(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11)	(2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9,236	(1,050,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35,037)	294,00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9,844,224	11,612,948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335,720)	173,8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978	(67,0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02	1,057
預收款項增加	2,203	590
代收款項增加	1,613	2,0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65	74,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412	1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873	6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084)	1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176	(1,757,950)
調整項目合計	(630,382)	(2,887,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0,402	(1,425,650)
收取之利息	1,405,265	1,287,644
收取之股利	16,404	21,533
支付之利息	(109,920)	(92,427)
支付之所得稅	(294,093)	(312,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8,058	(521,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206)	(32,829)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5,904)	(8,0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
取得無形資產	(16,466)	(9,4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7)	(5,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05)	(56,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07,323)	(723,905)
租賃本金償還	(25,941)	(26,437)
現金增資	2,079,999	-
行使歸入權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6,735	(750,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4,588	(1,327,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4,560	5,062,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9,148	3,734,560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四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18,745	10	3,992,522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63,496	3	1,145,465	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046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230,824	-	311,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	62,255,762	84	52,461,237	85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六))	1	-	-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94,439	-	402,057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92,662	-	352,243	1
114130 應收帳款	49,729	-	19,475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31	-	3,452	-
114150 預付款項	12,877	-	16,14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21,233	1	391,621	1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90	-	4,845	-
1143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72,040	1	907,903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10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67	-	1,050,003	2
	<u>73,032,602</u>	<u>99</u>	<u>61,070,306</u>	<u>99</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329	-	153,85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三))	152,762	-	137,448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36,601	-	56,719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636	-	56,98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2,543	1	525,830	1
	<u>1,077,871</u>	<u>1</u>	<u>930,832</u>	<u>1</u>
資產總計	<u>\$ 74,110,473</u>	<u>100</u>	<u>62,001,1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00	-	212,00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五))	62,118,495	84	52,203,098	84
2141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571,630	1	907,350	2
214130 應付帳款	141,600	-	49,726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15	-	10,013	-
214150 預收款項	4,763	-	2,560	-
214160 代收款項	8,750	-	7,08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0,881	1	295,880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707	-	967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496	-	122,733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9,999	-	8,30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4,189	-	29,10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41	-	49,725	-
	<u>63,647,322</u>	<u>86</u>	<u>54,199,619</u>	<u>88</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3,050	-	28,04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72	-	28,587	-
	<u>32,622</u>	<u>-</u>	<u>56,634</u>	<u>-</u>
負債總計	<u>63,679,944</u>	<u>86</u>	<u>54,256,253</u>	<u>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2,499,376	3	2,104,376	3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358,679	5	1,663,253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514	1	858,36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0,958	3	1,835,077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1,467,693	2	1,192,348	2
305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62,436	-	87,219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426,656	14	7,740,641	12
非控制權益	3,873	-	4,244	-
權益總計	<u>10,430,529</u>	<u>14</u>	<u>7,744,885</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110,473</u>	<u>100</u>	<u>62,001,1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董事長：賈中道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三))	\$ 1,933,825	67	1,926,445	7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21,156	1	77,210	3
421300 股利收入	5,094	-	10,206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4,813	-	29,945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96,844)	(7)	42,753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819)	-	7,712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546,308	19	319,734	12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38,410	1	24,64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三))	338,532	12	66,563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三))	136,435	5	103,843	4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8,420	1	9,01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9,526	1	11,84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1,962	-	9,452	-
	<u>2,902,818</u>	<u>100</u>	<u>2,639,376</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31,722	22	408,438	1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161	-	12,366	-
521200 財務成本	94,381	3	72,545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05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四))	(238)	-	(282)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三))	491,960	17	476,133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8,375	8	214,318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1,771	-	7,50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三))	862,197	30	751,154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三))	90,625	3	77,94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72,697	23	620,104	24
	<u>3,086,705</u>	<u>106</u>	<u>2,640,220</u>	<u>100</u>
營業利益(損失)	<u>(183,887)</u>	<u>(6)</u>	<u>(844)</u>	<u>-</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814,312	62	1,464,029	55
	<u>1,814,312</u>	<u>62</u>	<u>1,464,029</u>	<u>55</u>
902001 稅前淨利	1,630,425	56	1,463,185	5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9,904	10	271,059	10
本期淨利	<u>1,330,521</u>	<u>46</u>	<u>1,192,126</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371	-	53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7,738	1	21,821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109</u>	<u>1</u>	<u>22,3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89)	(2)	77,926	3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089)</u>	<u>(2)</u>	<u>77,926</u>	<u>3</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980)</u>	<u>(1)</u>	<u>100,284</u>	<u>4</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541</u>	<u>45</u>	<u>\$ 1,292,410</u>	<u>4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330,911	46	1,190,927	45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90)	-	1,199	-
	<u>\$ 1,330,521</u>	<u>46</u>	<u>\$ 1,192,126</u>	<u>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302,912	45	1,291,095	49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71)	-	1,315	-
	<u>\$ 1,302,541</u>	<u>45</u>	<u>\$ 1,292,410</u>	<u>49</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 5.48</u>		<u>\$ 5.66</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 5.47</u>		<u>\$ 5.65</u>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104,376	1,663,251	757,377	1,650,772	1,010,085	1,190,927	(26,094)	13,682	7,173,449	2,929	7,176,378		
-	-	-	-	537	77,810	21,821	100,284	1,190,927	1,199	1,192,126		
-	-	-	-	1,191,464	77,810	21,821	100,284	1,291,095	1,315	1,292,410		
-	-	100,991	-	(100,991)	-	-	-	-	-	-		
-	-	-	201,981	(201,981)	-	-	-	-	-	-		
-	-	-	(723,905)	(723,905)	-	-	-	(723,905)	-	(723,905)		
-	-	-	(17,676)	17,676	-	-	-	-	-	-		
-	2	-	-	-	-	-	-	2	-	2		
2,104,376	1,663,253	858,368	1,835,077	1,192,348	51,716	35,503	17,738	7,740,641	4,244	7,744,885		
-	-	-	-	1,330,911	-	-	-	1,330,911	(390)	1,330,521		
-	-	-	-	2,371	(48,108)	17,738	-	(27,999)	19	(27,980)		
-	-	-	-	1,333,282	(48,108)	17,738	-	1,302,912	(371)	1,302,541		
-	-	119,146	-	(119,146)	-	-	-	-	-	-		
-	-	-	238,293	(238,293)	-	-	-	-	-	-		
-	-	-	-	(707,323)	-	-	-	(707,323)	-	(707,323)		
-	-	-	(12,412)	12,412	-	-	-	-	-	-		
395,000	1,695,426	-	-	-	-	-	-	2,090,426	-	2,090,426		
-	-	-	-	(5,587)	-	5,587	-	-	-	-		
\$ 2,499,376	3,358,679	977,514	2,060,958	1,467,693	3,608	58,828	58,828	10,426,656	3,873	10,430,52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賈中道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425	1,463,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902	71,223
攤銷費用	10,723	6,7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8)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835)	(42,411)
利息費用	94,381	72,54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537,962)	(1,388,010)
股利收入	(13,457)	(22,5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27	-
減損損失	-	6,5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7,059)	(1,296,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22,377)	(278,768)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0,365	(219,555)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9,794,525)	(11,826,14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37	282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335,863	(195,44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59,581	(263,563)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307,618	(284,6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54)	24,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79)	(2,3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7)	7,3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633	(289,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74)	6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11)	(2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9,236	(1,050,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35,037)	294,00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9,915,397	11,680,514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335,720)	173,8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874	(66,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02	1,057
預收款項增加	2,203	590
代收款項增加	1,668	2,0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57	78,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08	1,75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697	7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084)	1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9,701	(2,202,107)
調整項目合計	(547,358)	(3,498,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3,067	(2,035,157)
收取之利息	1,512,793	1,395,392
收取之股利	16,410	21,533
支付之利息	(95,282)	(74,710)
支付之所得稅	(294,156)	(312,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2,832	(1,005,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7,273)	(39,944)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24,300)	(7,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	(870)
取得無形資產	(16,466)	(9,4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7)	(5,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61)	(63,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07,323)	(723,905)
租賃本金償還	(32,110)	(33,068)
現金增資	2,079,999	-
行使歸入權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66	(756,9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14)	77,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6,223	(1,748,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2,522	5,741,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8,745	3,992,522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五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	期初未分派盈餘	139,997,393	
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70,956	
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損益	5,586,631	
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330,910,843	
	小計：	1,467,692,561	
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769,517	(2-3+4)*10%
6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265,539,034	(2-3+4)*20%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69,384,010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7	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2.8 元)	699,825,226	
	股票股利-(每股派發股票股利 0.67 元)	167,458,190	
8	期末未分派盈餘	202,100,594	

- 註：1.以上盈餘分派原則，係以分派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每股派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及股票股利 0.67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49,937,584 股為計算基礎。
 3.依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說明，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4.項次 8 期末未分派盈餘係指股東會通過後之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省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省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省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省略)</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省略)</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p>
<p>(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準用第五條規定。</u></p>	<p>與第五條重複，本條刪除。</p>